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四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四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四九〇元 美金一四元
精裝 新臺幣五四〇元 美金一五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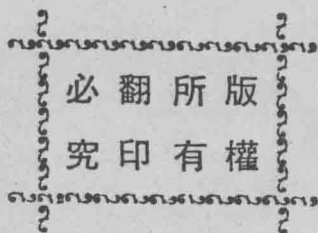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西曆一九七二年）

四月

一日 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於三月二十一日完成立法程序，蔣總統於本日明令公布，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隸屬內政部，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並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左列各處、室：

一、教務處：掌理有關教務事項。

二、訓導處：掌理有關訓導事項。

三、編譯處：掌理有關書刊、教材之編譯、審查及出版事項。

四、總務處：掌理有關總務事項。

五、科學實驗室：掌理有關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前項各處、室得分組辦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四月一日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育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均警監，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授八人至十六人，副教授六人至十二人，講師四人至八人，助教二人至四人，均聘用；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警正或警監，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擔任教課、學術研究與指定職務。

中央警官學校，本科各系置主任一人，各班置主任一人，警政研究所置主任一人，科學實驗室、圖書室、畢業生輔導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前項教授或教官兼任之。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主任祕書一人，處長四人，均警正或警監，技正一人至三人，職位均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八人至十二人，祕書一人或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均警正，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組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警佐、技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組員八人至十四人，得為警正，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警衛隊長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警佐，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位比照警佐。

中央警官學校置醫師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醫務室主任，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藥劑生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學員（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警正或警監，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總隊附一人或二人，警正，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

中央警官學校置大隊長一人至四人，警正，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並得置大隊附一人至四人，中隊長、訓導各七人至十四人，均警佐或警正，職位列第三至第七職等；區隊長十四人至二十八人，事務員五人至十四人，均警佐，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各承長官之命，負責學員（生）軍訓及生活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專業警察、消防警察、刑事鑑識、診療、藥事、護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

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爲適應事實需要，得設警察學術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爲適應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校；其組織通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警政研究所，培養高級警政專才。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註一）

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三月二十一日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蔣總統於本日明令公布，條文如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一、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不另發年撫卹金。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四月一日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數額。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年資之奇零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四、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第一項人員在職三年未滿者，以三年論；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以十五年論。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第七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

第九條

、區（市）、鄉鎮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爲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爲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爲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十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其係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第二款之遺族，如爲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利權，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軍訓教官之撫卹，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於三月二十一日完成立法程序，蔣總統於本日明令公布，各條條文如下：

第九條 高級警察教育分本科、專修科，其修業年限如左：

一、本科四年。

二、專修科二年。

本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設研究所。

高級警察教育之辦理，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十條 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科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研究生應考資格，須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或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警察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服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註三）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台北市舉行會員大會。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台北市國立藝術館舉行會員大會，由會長何應欽主持，參加會員三百餘人。（註四）

何應欽在會中首先致詞，全文如下：

「宇山厚大使、各位會員先生：

今天，我們中日文化經濟協會，舉行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承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宇山厚先生的光臨，和各位會員先生的踴躍出席，本人首先要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歡迎與感激之忱！

今天的會員大會，原定在一月間召開，由於種種原因，一直延遲到今天才舉行。現在，我們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已經選舉出來了，同時，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宇山厚先生，也恰於此時來華履任；這正是我們重開國家新機運，與拓展新的中日關係的大好時機，我們選擇在今天舉行會員大會，這個意義，自然是十分重大的！

各位都知道，今年是我們中華民國新的七十年代的開始，過去六十年來，我們中華民國的一部建國史，可以說是一部充滿了危疑艱苦的憂患史；也是我們中華民族，一部全民革命的奮鬥史。我們回想去年年初，總統即曾昭示我們：在這一年之中，將不知有多少困難危險，等著我們去衝破，去克服。接著，他又在國家安全會議中提示我們：只要大家能够莊敬自強，堅持國家及國民獨立不撓之精神，那就沒有衝不破的困難，也沒有打不倒的敵人！

的確，當去年尼克森總統宣布訪匪之行，和我們政府毅然退出聯合國後，表面上我們在國際社會的地位，受到挫折，世界上許多一向與我們友好的國家，也都爲之震驚；但我們却由於民族文化根基的深厚，與夫六十年來的飽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四月一日

八

經憂患，特別是總統洞燭機先，及時給予我們睿智而有力的指示，所以我們能在漫天陰霾的局勢中，澈底覺悟，由此產生了我們大無畏的精神，激發了海內外同胞的愛國熱情。現在總統既當選連任，相信我們在總統的繼續領導之下，終必能扭轉一切變局，化險為夷，重開我們國家的新機運，及早完成我們反共復國的任務。

至於中日兩國的關係，依我們一般的觀察，日本與我們，既同為亞洲民主自由陣營的一份子，因此，日本與我們之間的友好關係，實在不僅是穩定亞太局勢的重要基礎，而且能有效遏阻共黨勢力，在亞太地區的擴張；尤其可以護衛日本，不致成為共黨勢力滲透顛覆的犧牲品。所以我們認為日本與我們中華民國之間，維持友好的關係，這對日本來說，無疑的是符合日本國家利益的。

前日本首相岸信介先生，於今年一月間來華訪問時，曾說：日本在處理中國問題時，絕對不能犧牲中華民國長久的友好關係。前任日本駐華大使坂垣修先生，在返國前夕，接見記者時說：由於日本國內支持中華民國的輿論勢力，逐漸增強，同時，由於『中共』所提以『廢棄中日和約』，為與日本『國交正常化』的先決條件，使日本無法接受：因此，日本的對華政策，將無法轉變。由此，可見日本有識人士，對中日關係的看法。

今天，出席我們大會的貴賓，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宇山厚先生，是一位日本資深望重的外交官。他在受任為駐華大使後，就對我們中央社駐東京記者說：他認為今後中日兩國關係，應該以道義為本，我們相信他此行，一定具有決心，為今後中日兩國友好關係的前途，拓展出一個新的境界。

本會自成立二十年以來，一直以發展中日兩國友好關係為我們的職志，我們各位會員先生，也都是熱心中日友好關係的老友；在今天我們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中，大家都以熱烈無比的心情，一面慶祝我們的總統當選連任，繼續領導我們，完成反共復國的工作，一面歡迎日本宇山厚大使的履任，並藉這個難得的機會，聆聽宇山厚大使對發展中日友好關係的高見；我相信，我們這次大會，一定可以成功的就重開我們國家的新機運，和拓展中日友好關係的前途，提供我們最大也最有力的貢獻！

謝謝各位，敬祝各位先生健康，並祝大會成功！」（註五）

日本駐華大使宇山厚相繼致詞，他首先對蔣總統當選連任，繼續領導中華民國，表示由衷的賀忱。